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579号文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银河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海航基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海航基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海航基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海航基础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95 元/股。

海航基础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235,521,230 股，不超过海航基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235,521,235 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5,867,999,928.86 元，不超过海航基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全部 10 家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

获配投资者备案情况如下：

1. 基金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50 号、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安信基金禧越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 基金子公司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泓资产-兴晟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鹏华资产耀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融通资本鼎鑫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江财富-浦发银行-浦财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 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粤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广发恒定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 其他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润泽京渝 1 号私募基金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海航基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进行了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T-3 日）开始，在律师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 9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海航基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大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3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送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 3 家基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分别缴纳保证金 8,000 万元（合计 5,6000 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3.08	160,000
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3.08	160,000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	13.07	160,000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	13.06	160,000

5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3.05	160,000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3.05	160,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95	160,000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	12.95	160,000
9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12.95	160,000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2.95	160,000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552,123	1,599,999,992.85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5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9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合计	1,235,521,230	15,999,999,928.50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599,999.99 万元。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价格等于 12.95 元/股的获得配售。在 12.95 元/股的价位上报价，获配合计 1,599,999.99 万元。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海航基础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

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6年10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15,999,999,928.5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整），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131,999,999.64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35,521,23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7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

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林好常

林好常

封嘉玮

封嘉玮

张凡琛

张凡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学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